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更正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容诚审字【2021】361Z0099号），经核查，因本所工作人员文档编辑错误，容诚审字【2021】361Z0099号报告相应内容需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九牧王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
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九牧王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，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们并不对九牧王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九牧王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2021年4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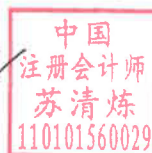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闫钢军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苏清炼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东阳

